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巡回推广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巡回推广活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丰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丰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巡回推广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常州文化旅游长三角市场巡回推广活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数（江苏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华数（江苏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